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17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明细及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明细，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陈菁佩： _____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